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諺

選任辯護人 蘇彥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4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86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政諺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一、李政諺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栽種，竟為供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基於栽種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前後，陸續向蝦皮賣家「chowdermilk」購得火麻種子1包（80顆）及栽種大麻之相關器具後，在其位於花蓮縣○○市○○○街00號6樓之1住處內，裝置加熱墊、植物生長LED燈具，並將前開種子放置有濕潤衛生紙之培養盤上，而著手栽種大麻，惟因不詳因素致所栽種之大麻種子未發芽，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未遂。嗣經警員於113年7月23日8時27分許，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其上址住處搜索，現場扣得加熱墊1組、LED生長燈1組、水耕液2瓶、培養皿1個、培養盤2組、火麻種子1包等物。（李政諺另涉犯持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李政諺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政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花警刑字第1130022495號警卷第3頁至第12頁；113年度偵字第4642號卷第31頁至第33頁；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1頁、第108頁），並有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採證照片（花警刑字第1130022495號警卷第13頁至第19頁、第23頁至第26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1880號鑑定書（花警刑字第1130022495號警卷第37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本案被告自取得大麻種子開始栽種起至本案查獲為止期間亦僅約2個月餘，時間尚短，且以網路方式學習栽種後，因大麻種子不具發芽活性而栽種大麻未遂，另訊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供稱：我曾經有施用過大麻，會栽種大麻是出於好奇，我想栽種大麻後自己施用等語（113年度偵字第4642號卷第32頁；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0頁），是被告栽種大麻係供己施用，且未假手他人或流入市面，此與大規模栽種以圖製造毒品販售謀取鉅額獲利之情形相較，其本案犯行對社

會造成之危害不大，犯罪情節要屬輕微。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4項、第3項之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未遂罪。另臺灣花蓮地方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868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二者間有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理。

(二)科刑

1. 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25條定有明文。被告為供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已著手栽種大麻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因大麻種子尚無發芽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 本案有無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減輕其刑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係指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未遂犯行之犯罪等情狀，並未存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本案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未遂罪之最低法定刑度為處6月有期徒刑，本院審酌被告栽種大麻之上開情狀而言，難認有顯可憫恕而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衡情無情輕法重之憾，認不宜再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核無足採。

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毒品、強盜、公共危險等犯罪前科紀錄，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足徵被告素行不佳，其明知大麻係列管毒品，具有高度成癮性，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向為我國法律所嚴禁，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意圖製造毒品供己施用而栽種大麻未遂之犯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

01 弱，行為偏差，本應予嚴懲，惟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
02 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等犯罪情節、其犯後始終坦承犯
03 行之態度，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
04 目前從事水電材料送貨員、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2000元、須
05 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資為懲儆。另被告所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07 第3項之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
08 之法定刑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41條
09 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月有期
10 徒刑，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併予指明。

11 4. 緩刑之說明

12 按量刑應以刑罰應報、預防之功能目的以及當前刑事政策為
13 本，因應個案而做出最妥適之刑罰裁量。而刑法目前除朝寬
14 嚴併進之刑事政策外，亦需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修復式正義之
15 刑事政策為思量，亦即以加害人向被害人真實悔過與補償及
16 社群共同參與為基礎，使被害人創傷與社會關係獲得實際修
17 復，社會和諧得以復歸，法秩序得以維持。次接受2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
19 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
20 裁判確定之日起算：1.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1 宣告者。2.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
22 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3 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緩刑目的，係國家
24 司法機關特意以有利被告再社會化及考量犯罪特別預防的目
25 的所為之寬刑處置。緩刑與否，係思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
26 生活狀況等等各項情狀後，認為為鼓勵被告從此守法改過自
27 新，並為救濟短期自由刑之弊，認暫無執行拘禁人身自由之
28 必要時，始為之寬刑決定。經查，本件被告及其辯護人雖為
29 被告辯護稱：被告已坦承犯行，且栽種大麻並未成功，客觀
30 上未產出任何毒品，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並未造成實質危
31 害，犯罪情節輕微等情，請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之諭知

等語。惟查，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雖符合緩刑之要件，然被告自95年起多次有施用毒品之犯行，經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或行觀察勒戒之處分，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參，而本次被告亦遭查獲持有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由檢察官另案偵辦），是難認被告有戒除毒癮之決心而有悔悟實據，本院依上開綜合考量，自難認應給予被告緩刑之寬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因而認本件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據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明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加熱墊1組、LED生長燈1組、水耕液2瓶、培養皿1個、培養盤2組等物，詢據被告於警詢供稱：編號8加熱墊1組、編號9LED生長燈1組、編號10水耕液2瓶、編號11培養皿1個、編號12培養盤2組（內含未發芽大麻種子）等證物是我要用來栽種大麻使用等語（花警刑字第1130022495號警卷第4頁），是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為被告意圖供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犯行所用等情，亦據被告供承明確在卷，從而，上開物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二）至扣案之大麻種子1包（80顆），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隨機抽樣20顆以種子發芽試驗法檢驗，檢驗結果均不具發芽能力，種子發芽率0%，種子合計淨重2.80公克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188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113年度偵字第4642號卷第65頁至第70頁），復無證據可證上開種子含有大麻成分，顯難認屬違禁物，故不為沒收之宣告。另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含標籤毛重分別為2.1206公克、2.1586公克、1.2952公克、1.2721公克）雖為違禁物、吸食器1組及分裝

袋1批均為供持有、施用毒品之犯罪工具，然上開扣案物均與本案被告栽種大麻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涉，現已由檢察官另案偵辦，應由檢察官另為處理，爰不在本案為沒收（銷燬）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4項、第3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茂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加熱墊	1組	本院113刑管448號扣押物

(續上頁)

01

			品清單編號2
2	LED生長燈	1組	本院113刑管448號扣押物 品清單編號3
3	水耕液	2瓶	本院113刑管448號扣押物 品清單編號4
4	培養皿	1個	本院113刑管448號扣押物 品清單編號5
5	培養盤	2組	本院113刑管448號扣押物 品清單編號6